

北京林业大学创新创业学院

关于举办第三届北京林业大学 “勉励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学院：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勉励语重要精神，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关于创新创业教育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学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鼓励北林青年积极投身绿色科技创新浪潮，决定举办第三届北京林业大学“勉励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北京林业大学创新创业学院

承办单位：共青团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北京林业大学教务处、北京林业大学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北京林业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院

支持单位：北京林业大学科技处、北京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各学院

大赛设组织委员会及评审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由主办单位和

承办单位构成，办公室设在北京林业大学团委，具体负责大赛组织工作；评审委员会由北京林业大学创新创业导师团组成，负责大赛各阶段评审工作。

二、竞赛主题

智享 AI · 绿创未来

三、竞赛总体安排

大赛按照“2+6”进行组织设计。“2”代表竞赛类别，包括创新类与创业类；“6”代表两个竞赛类别下的共6个赛道，赛道下共7个参赛项目类型。创新类包括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三个赛道，创业类包括创业计划、创业实践和公益创业三个赛道。大赛设置绿色科技创新与未来产业、生态文明建设与可持续发展、红色筑梦之旅与乡村振兴、城市治理与社会服务、文化创意与文科教育、“人工智能+”产业融合应用和其他参赛项目类型。

四、竞赛内容

（一）创新类

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赛道：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侧重考核基础学科学术探索的前沿性和学术性。学科类别包含理学类、工学类、农林学类等。

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赛道：支持围绕绿色转型与可持续发展、文化传承与文明互鉴、社会治理与公共服务、城乡发展与乡村振兴、国家发展与全球治理等5个组别形成社会调查报

告，也可以按照哲学、经济、社会、法律、教育、管理 6 个学科报送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

科技发明制作赛道：分为 A、B 两类：A 类指科技含量较高、制作投入较大的项目；B 类指投入较少，且为生产技术或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小制作等。

1. 报名方式

(1) 个人报名：申报者必须承担申报项目 60% 以上的研究工作，作品鉴定证书、专利证书及发表的有关作品上的署名均应为第一作者，合作者必须是学生。凡作者总人数超过 3 人或无法区分第一作者的项目，均须申报集体作品。

(2) 团队报名：集体作品的作者必须均为学生。原则上每个团队人数不超过 8 人。复赛开始后，只可进行人员删减，不可进行人员顺序调整及人员添加。允许跨院、跨校组队参赛，跨院项目所属单位为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跨校项目负责人必须且唯一为我校学生，外校学生比例不能超过团队总人数的 30%。

(3) 初创报名：以团队形式报名，团队负责人与成员必须均为 2025 级本科生。原则上每个团队人数不超过 8 人。复赛开始后，只可进行人员删减，不可进行人员顺序调整及人员添加。允许跨院、跨校组队参赛，跨院项目所属单位为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跨校项目负责人必须且唯一为我校 2025 级本科生，外校学生比例不能超过团队总人数的 30%。

2. 项目要求

(1) 申报参赛的项目必须是距竞赛 2026 年 6 月 1 日前两年内（即 2024 年 6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1 日）完成的学生学术科技或社会实践活动成果。

(2) 申报材料须为中文。发表作品为外文或少数民族文字者，要将汉语文本附于申报书后。

3. 提交材料

(1) 创新类申报表（附件 1），此表将作为初审资格评审的依据；

(2) 项目书（格式要求见附件 3）；

(3) 附件：①知识产权材料。将论文及科技发明涉及的专利、所获奖项、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等附在项目书后一并上传，且与项目参赛材料保持一致；②其他相关材料，如项目实践成效、预期成效等（包括项目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带动就业情况等）。

（二）创业类

创业计划赛道：未创业项目或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须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

创业实践赛道：已创业项目。拥有或授权拥有产品或服务，技术创新性强，并已在工商、民政等政府部门注册登记为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形式，且法人代表或经营者符合《章程》（见团中央文件）第十五条规定、运营时间在 3 个月以上（以报名截止时间为截止日期）。参赛团队第一负责人必

须为申报项目（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法人代表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公益创业赛道：创业项目或未创业项目均可。申报项目为创办非营利性社会组织的计划或实践，应满足以下条件：拥有较强的公益特征（有效解决社会问题，项目收益主要用于进一步扩大项目的范围、规模或提升水平）、创业特征（通过商业运作的方式，运用前期的少量资源撬动外界更广大的资源来解决社会问题，并形成可自身维持的商业模式）、实践特征（团队须实践其公益创业计划，形成可衡量的项目成果，部分或完全实现其计划的目标成果）。

1. 报名方式

（1）团队报名：参赛成员数量为 3-10 人（含团队负责人）。复赛开始后只可进行人员删减，不可进行人员顺序调整及人员添加。允许跨院、跨校组队参赛，跨院项目所属单位为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跨校项目负责人必须且唯一为我校学生，外校学生比例不能超过团队总人数的 30%。我校毕业但毕业未满 3 年（时间截止至 2025 年 7 月 1 日）的学生仅可报名参加创业类中创业实践赛道，且报名时需提供毕业证明。

（2）初创报名：以团队形式报名，团队负责人与成员必须均为 2025 级本科生。原则上每个团队人数不超过 8 人。复赛开始后，只可进行人员删减，不可进行人员顺序调整及人员添加。

允许跨院、跨校组队参赛，跨院项目所属单位为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跨校项目负责人必须且唯一为我校 2025 级本科生，外校学生比例不能超过团队总人数的 30%。

2. 提交材料

(1) 创业类申报表（附件 2），此表将作为初审资格评审的依据；

(2) 项目书（格式要求见附件 3）；

(3) 附件：①知识产权材料。将项目涉及的专利、论文、项目所获奖项、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商标信息附在项目书后一并上传，且与项目参赛材料保持一致；②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项目，还需提交项目运营报告、项目注册运营证明材料（含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情况、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财务报表等）；③其他相关材料，如项目实践成效、预期成效等（包括项目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带动就业情况等）。

五、参赛说明

（一）参赛项目类型

1. 绿色科技创新与未来产业。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数字经济健康发展，在互联网+、物联网、生命科学、信息技术、智能制造、机器人工程、通信传媒、先进制造与自动化、智能驾驶、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5G、虚拟现实、健康医疗、智能医学、生物技术、生物材料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2. 生态文明建设与可持续发展。围绕可持续发展战略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在环境治理、清洁能源应用，污染治理、生态环保、野生动物保护、荒漠化治理、国家公园、可持续资源开发与利用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3. 红色筑梦之旅与乡村振兴。紧扣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不断拓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时代内涵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实现共同富裕，在现代种业、智慧农业、智能农机装备、农业大数据、休闲农业、森林康养、农业碳汇、农产品加工及销售、农业社会化服务、精准扶贫社区治理、乡村留守儿童教育、独居老人关怀、新农村建设、助农经济、农村旅游、电子商务尤其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青春力量，带动助力乡村振兴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4. 城市治理与社会服务。围绕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在政务服务、交通物流、人力资源、残疾人再就业、公益社群、NGO、社会公益、社会企业、现代服务业（餐饮、旅游、金融、保险）、服务平台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5. 文化创意与文科教育。围绕新文科建设理念和要求，在文化创意（传媒、表演艺术、工艺与设计、环境艺术、广告装潢、服装设计等）、文化教育（文化创意、广告、传媒、教育等）、科教（托育、教育培训等）、旅游体育、社区发展、非物质文化

遗产保护、工业设计、国际文化传播、对外交流培训、对外经贸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6. **“人工智能+”产业融合应用**。主要包括计算机视觉、自然语言处理、智能机器人、自动驾驶、人工智能芯片、AI 算法优化、智能制造、医疗 AI、金融科技、AIGC（生成式人工智能）、AI 安全等前沿领域的参赛项目。参赛项目应体现人工智能技术的创新性、可落地性及产业应用前景，助力人工智能技术与各行业深度融合的“人工智能+”向纵深发展。

7. **其他参赛项目类型**。申报项目不仅限于以上规定的 6 类，参赛团队应认真了解和把握参赛要求，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

（二）参赛资格

1. 凡我校 2026 年 7 月 1 日前在读本科生、研究生均可报名（不含在职研究生、成人教育类学生）。本校硕博连读生（直博生）若在决赛当年 6 月 1 日以前未通过博士资格考试的，可以按硕士生学历申报作品。没有实行资格考试制度的学院，前两年可以按硕士学历申报作品。本硕博连读生，按照四年、二年分别对应本、硕申报，后续则不可申报。

2. 所有赛道均设置本科生组和研究生组，其中团队项目按成员最高学历划分组别。

3.每位参赛者仅能担任1个项目的负责人，参与同一竞赛类别项目累计不超过5个；每个项目指导教师数量不超过3名，每位教师指导同一竞赛类别项目不超过3项。

4.申报项目根据相应要求，同一项目只能选择一个竞赛类别下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参赛，并确定参赛项目所属类型。

5.鼓励跨院系跨专业申报项目，但须以项目负责人学籍所在学院作为“勉励杯”的推荐学院。

6.对于跨校项目，项目负责人必须且唯一为我校学生，跨校项目需提交外校成员的院校证明材料，跨校项目选题可来源于合作外校，但须以我校为主导开展研发与实践，核心环节由我校团队自主完成，需在申报材料中说明选题初始来源及我校主导依据，严禁直接使用外校主导的成品成果申报。

7.申报项目若已取得相关知识产权（如专利、软件著作权等），需明确知识产权归属，产权需归团队所有或已获得授权，不得侵犯他人权益，产生知识产权纠纷。

8.申报项目有以下情况即刻取消参赛资格：非本人或本团队自主构思完成的项目、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论文）、学年论文和学位论文、获国家级奖励成果、违反国家法律或违背社会伦理公德的项目、伪科学项目、过于脱离现实或不具备现实意义的项目、被投诉并被证明不具备参赛资格的项目、与他人成果抄袭或雷同的项目、其他各类违反竞赛章程的项目。

9.参赛团队需确保申报项目的独立性与原创性，禁止使用 AI

生成作品核心创新点、核心技术方案、项目书核心逻辑等决定性内容，禁止直接使用未经人工校验、修正及版权确认的 AI 生成内容。若发现存在未如实披露、AI 生成率超标、核心内容由 AI 生成等违规情形，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材料退回补正、取消初赛资格、取消赛事成绩及参赛资格等处理。

六、赛程安排

（一）赛前准备阶段（2025 年 12 月）

1. 大赛启动：发布第三届北京林业大学“勉励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通知，组建由校内外专业教师、创新创业工作者、校外知名企业家及青年创新创业典型共同构成的创新创业导师团。

2. 大赛宣传：各单位充分运用网络平台宣传大赛，宣传竞赛意义、参赛方式、参赛者的权利和义务，整合学院科研资源，指导学生提升项目质量；各学院积极联合学校创新创业学院及相关支持单位，于大赛期间举办线下路演宣传活动。提供赛程咨询、经验分享及项目指导服务；各学院可结合学科特色设立主题专场，邀请专家参与以增强宣传针对性。

3. 组队沙龙：搭建组队对接平台，收集有组队需求学生的专业背景、技能特长及项目意向，助力个人与团队精准匹配；邀请创新创业导师团成员驻场开展基础培训，内容涵盖团队搭建逻辑、项目初步规划方法，解答组队疑问、指导项目初步构想，帮助组建专业适配、目标清晰的参赛团队，为后续项目推进奠基。

（二）大赛实操阶段（2026 年 2 月-2026 年 3 月）

1. 赛前专项培训：邀请创新创业领域专家导师，为全体已报名参赛选手开展系统性培训。培训内容聚焦创新创业团队分工、商业计划书撰写规范、核心要素深度解析及赛前筹备要点；采用专题讲座、分组研讨等多元化形式组织实施，确保培训实效。

2. 报名及项目报送：各参赛团队须向所属推荐学院完成报名手续，并按要求将参赛作品提交至指定官方邮箱，由各推荐学院汇总后统一报送至大赛组委会指定接收渠道。

3. 初赛资格审核：大赛组委会将依据赛事规则，对各团队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及作品人员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审核内容包括材料完整性、合规性、与赛事主题的契合度、作品人员信息符合性及作品 AI 使用情况，最终筛选符合要求的项目晋级复赛。

4. 复赛：

(1) 创新创业训练营：创新赛道将邀请专业教师围绕论文研究方法、调研报告撰写规范开展教学，并展示往届优秀团队项目案例供参考学习；创业赛道将邀请行业专家开展多领域专项培训，内容涵盖互联网产品开发、生物产业前沿知识、相关政策解读、财务管理实务、人事代理操作、项目融资策略、工商税务实操，以及 PPT 制作技巧、演讲与答辩方法论等；同时组织参赛团队赴知名企业基地开展实地观摩学习。

(2) 复赛评审：所有通过初赛资格审核的参赛团队，须通过线上形式进行项目展示。评审专家将依据统一评分标准现场打

分，结合得分情况汇总排名，按赛事既定比例择优遴选项目晋级决赛。

5. 决赛答辩：本次大赛初审至复赛、复赛至决赛整体周期较短，各参赛队伍需提前做好晋级复赛的 PPT 演示准备，决赛答辩由团队项目介绍展示及评审自由提问两个环节组成，评审专家为团队进行打分，最终确定获奖名单。

（三）项目落地与成果推广阶段（2026 年 4 月起）

1. 整合资源培育项目团队。依托校内创新创业空间资源、海淀区大学生自主创新创业服务卡及指导导师力量，积极为获奖团队提供支持，助力其创新创业项目落地实施。

2. 多渠道推广项目成果。举办创新创业交流会、访谈会等活动，在全校范围内展示和推广大赛成果，扩大活动的教育效果，并为优质项目提供资金扶持。

七、奖励措施

（一）奖项设置

1. 校级优秀项目奖：根据竞赛成绩区分竞赛类别，按照团队总数，奖项数量各设置金奖（≤5%）、银奖（≤10%）、铜奖（≤20%）和优秀奖（≤30%），各竞赛类别决赛排名获第一的项目推荐单位获“勉励杯”。

2. 创新创业萌芽奖：面向初创报名团队设置，占初创项目数量 20%，获得校级优秀项目奖的初创团队不参与创新创业萌芽奖的评选。

3. 优秀指导教师奖：根据指导成果（占 90%）及指导项目的数量（占 10%）综合评判，评选“优秀指导教师”荣誉称号。

4. 优秀组织单位奖：根据项目申报数量情况及校内赛事最终获奖情况、院内选拔机制等方面综合评判，评选优秀组织单位不超过 5 个。

（二）激励保障

1. 组织推荐。本次大赛作为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及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京彩大创”北京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的选拔途径，组委会将选取优秀项目推荐参加市赛及国赛。

2. 政策保障。各学院在“勉励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创新创业大赛的组织申报、指导咨询、成果转化及宣传推广等工作纳入基层团组织工作考核基础指标，获奖情况纳入基层团组织工作绩效考核指标（以项目申报所在单位计算）。

根据《北京林业大学关于加强大学生科技创新工作实施方案》（北林校发〔2024〕12 号）等文件要求，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勉励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创新创业大赛，在岗位绩效考核方面认定相应教学工作量；指导本科生参加高水平创新创业竞赛纳入教师、辅导员系列和实验技术系列岗位聘用体系和职称评审指标；指导研究生获得国家级高水平创新创业竞赛最高奖项，

下年度可适当增加硕士招生指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博士招生指标分配。

（高水平创新创业竞赛认定范围：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京彩大创”北京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绿色科技创新大赛）

团队及个人参与“勉励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创新创业大赛依照规定获得相应综合素质加分（以各学院细则为准）；团队及个人参与项目推荐至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的省部级、国家级赛事、“京彩大创”北京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可根据获奖等次及人员排序，申请认定相应创新创业学分，同时可用作参评科技创新奖学金，该奖学金具体评定办法由各学院自行制定。

3. 项目培育。对优秀项目团队进行重点培育，配备专项经费和专业辅导教师，并进行集中展示推广。对于有创新创业场地需求的、获得“勉励杯”的金奖、银奖团队，学校将结合评审情况，并经面谈等相关程序审核通过后，优先获得入驻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区“绿创空间”的资格。对于聚焦绿色科技创新领域（如乡村振兴与绿色生态链、节约粮食与大健康、低碳节能可持续发展、生态保护与修复、绿色美好生活、AI 林草赋能等方向）并获得铜奖及以上奖项的项目可申请纳入绿色科技创新项目培育计划，对于入

围培育计划的项目，创新创业学院将统一组织校内外专家，开展技术指导、商业模式优化、知识产权保护等多领域辅导。

八、报名方式

1. 参赛团队向各学院提交作品文件夹，命名为【创新/创业一对应赛道—作品名称】，文件夹内材料按顺序命名为“1. 申报表—作品名称”“2. 项目书—作品名称”“3. 附件—作品名称”。

2. 各学院自行通知报名信息收集时间，将团队材料及汇总表（附件4）一并发送至BJFU^{mianlibei}2025@163.com，命名为【xx学院+第三届“勉励杯”汇总】，纸质版汇总表（附件4）盖章后交至师生服务中心302。

【注：以上材料的提交截止时间为2026年3月11日17:00】

九、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广泛动员。**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本届赛事组织动员和宣传工作，通过学院主页、微信公众号、班级支部例会等进行广泛宣传，积极为参赛选手提供咨询、指导，为学生参赛提供各项保障，按照时间要求上报各项材料。

2. **精心组织，教育为本。**各学院结合赛事安排，积极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活动，以大赛为主线，鼓励各学院开展院内的组队沙龙等活动，突出竞赛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以此为契机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技创新创业教育活动。

3. **整合资源，做好服务。**各学院团委要积极寻求各教研室、课题组等专业教师的科研力量，提供专业教师指导；整合学院专

业力量，为学生参与科技创新提供科研所必要的软硬件条件；同时积极推荐学院专业老师担任“筑梦导师团”。

联系人：初雯雯（62338273）

徐梓萌（62336808）

张锦霖（15159357950）

- 附件：1. 第三届北京林业大学“勉励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申报表（创新类）
2. 第三届北京林业大学“勉励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申报表（创业类）
3. 第三届北京林业大学“勉励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项目书格式规范要求
4. 第三届北京林业大学“勉励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汇总表（学院填写）

北京林业大学创新创业学院

2025年12月院

